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5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副总经理赵降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50股,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5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 年4月26日发布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导致减持股份数发生变 化,由不超过39,56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345股。

截止2019年7月29日,赵降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且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9月5日,公司接到赵降龙先生的通知,赵降龙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59,345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本次减持后,赵降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赵降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5日	22.03	59,345	0.0063
合 计				59,345	0.0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降龙	合计持有股份	237,375	0.025	178,030	0.0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45	0.006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0	0.0187	178,030	0.018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赵降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 份。

2、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赵降龙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降龙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 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赵降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降龙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降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赵降龙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监事袁思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27%),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000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5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袁思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6日,以上减持数量即将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5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袁思旭先生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袁思旭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6日	33.68元/股	287,400	0.0328%
总计				287,400	0.0328%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思旭	合计持有股份	2,300,371	0.2627%	2,012,971	0.2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93	0.0657%	287,693	0.0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278	0.1970%	1,725,278	0.1970%

四、其他说明

袁思旭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袁思旭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监事袁思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袁思旭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袁思旭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袁思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8月27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1	程刚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019年3月13日	买	5300
			2019年3月13日	买	1100
			2019年3月13日	买	15000
			2019年3月20日	卖	21400
			2019年3月25日	买	6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5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0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0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3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9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200
			2019年3月25日	买	700
			2019年3月25日	买	1100
			2019年3月25日	买	500
			2019年3月25日	买	200
			2019年3月27日	卖	11000
			2019年7月9日	买	4200
			2019年8月5日	卖	300
			2019年8月5日	卖	1400
			2019年8月5日	卖	500
			2019年8月5日	卖	2000
2	丁胜利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019年4月8日	买	100
			2019年4月8日	买	400
			2019年5月7日	买	500
			2019年7月15日	买	400
3	毛丽君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张丹琦母亲	2019年4月9日	卖	100
			2019年4月9日	卖	200
4	钱珍娣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诸炜红母亲	2019年7月4日	买	500
			2019年7月8日	买	1800
			2019年7月8日	买	100
			2019年7月8日	买	100
			2019年7月12日	卖	500
			2019年7月12日	卖	2000
5	苏炎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俞涛的配偶	2019年7月9日	买	2400
			2019年7月23日	买	2900
			2019年8月1日	卖	3000
			2019年8月26日	卖	6500
6	汪沛泉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汪勋的父亲	2019年3月14日	买	1000
			2019年4月22日	卖	1000
			2019年5月22日	买	500
			2019年5月23日	买	500
			2019年7月9日	卖	1000
7	吴佩晗	核心骨干人员吉南的配偶	2019年6月13日	买	100
			2019年6月13日	买	400
			2019年6月17日	卖	500
8	张芳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019年3月6日	买	200
			2019年3月28日	买	100
			2019年3月28日	买	100
			2019年4月3日	买	100
			2019年4月8日	卖	1000
			2019年4月8日	卖	1000
			2019年4月16日	买	200
			2019年6月26日	买	100
			2019年6月26日	买	200
9	金磊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00
			2019年5月24日	买	1900
			2019年5月24日	买	500
			2019年5月24日	买	5000
			2019年5月28日	买	100
			2019年5月28日	买	700
			2019年5月28日	买	700
			2019年5月28日	买	700
			2019年5月28日	买	800
			2019年5月28日	买	488
			2019年5月28日	买	1000
			2019年5月28日	买	700
			2019年5月28日	买	700
			2019年5月28日	买	112
			2019年5月30日	买	1580
			2019年5月30日	买	48
			2019年5月30日	买	3372
			2019年5月31日	卖	3000
			2019年5月31日	卖	900
			2019年5月31日	卖	300
			2019年5月31日	卖	300
			2019年5月31日	卖	300
			2019年5月31日	卖	1200
			2019年5月31日	卖	400
			2019年5月31日	卖	200
			2019年5月31日	卖	800
			2019年5月31日	卖	700
			2019年5月31日	卖	600
			2019年5月31日	卖	300
			2019年6月4日	买	1300
			2019年6月4日	买	1000
			2019年6月4日	买	400
			2019年6月4日	买	100
			2019年6月4日	买	2200
			2019年6月4日	买	300
			2019年6月4日	买	4700
			2019年6月10日	卖	2400
			2019年6月10日	卖	6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00
			2019年6月10日	卖	200
			2019年6月10日	卖	2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00
			2019年6月10日	卖	5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00
			2019年6月10日	卖	8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4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00
			2019年6月10日	卖	1000
			2019年6月10日	卖	2200
			2019年6月10日	卖	300
			2019年6月11日	卖	5000
			2019年6月11日	卖	5000
			2019年6月12日	买	1300
			2019年6月12日	买	600
			2019年6月12日	买	500
			2019年6月12日	买	100
			2019年6月12日	买	300
			2019年6月12日	买	400
			2019年6月12日	买	1800
			2019年6月12日	买	3000
			2019年6月13日	买	3000
			2019年6月13日	买	30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3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6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600
			2019年6月17日	买	30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408
			2019年6月17日	买	100
			2019年6月17日	买	400
			2019年6月17日	买	700
			2019年6月17日	买	392
			2019年6月17日	买	166
			2019年6月17日	买	400
			2019年6月17日	买	300
			2019年6月17日	买	1400
			2019年6月17日	买	534
			2019年6月18日	买	3000
			2019年6月18日	买	200
			2019年6月18日	买	1700
			2019年6月18日	买	700
			2019年6月18日	买	100
			2019年6月18日	买	300
			2019年6月18日	买	916
			2019年6月18日	买	1200
			2019年6月18日	买	2884
			2019年6月20日	卖	5000
			2019年6月20日	卖	3000
			2019年6月20日	卖	3000
			2019年6月21日	卖	5000
			2019年6月21日	卖	3000
			2019年6月21日	卖	4000
			2019年6月21日	卖	600
			2019年6月21日	卖	2000
			2019年6月21日	卖	400
			2019年6月21日	卖	3700
			2019年6月21日	卖	1300
			2019年6月21日	卖	832
			2019年6月21日	卖	500
			2019年6月21日	卖	4468
			2019年6月27日	买	3000
			2019年7月1日	买	200
			2019年7月1日	买	1200
			2019年7月1日	买	1000
			2019年7月1日	买	2600
			2019年7月1日	买	700
			2019年7月1日	买	2300
			2019年7月1日	买	2400
			2019年7月1日	买	600
			2019年7月1日	买	2700
			2019年7月1日	买	100
			2019年7月1日	买	200
			2019年7月1日	买	600
			2019年7月1日	买	2400
			2019年7月1日	买	3000
			2019年7月2日	卖	5000
			2019年7月3日	卖	2000
			2019年7月3日	卖	100
			2019年7月3日	卖	800
			2019年7月3日	卖	2100
			2019年7月4日	卖	5000
			2019年7月4日	卖	3000
			2019年7月4日	卖	3800
			2019年7月4日	买	300
			2019年7月4日	卖	500
			2019年7月4日	卖	300
			2019年7月4日	卖	100
			2019年7月5日	买	3000
			2019年7月5日	买	1200
			2019年7月5日	买	1200
			2019年7月5日	买	600
			2019年7月5日	卖	3000
			2019年7月8日	卖	4000
			2019年7月8日	卖	5000
			2019年7月9日	买	5000
			2019年7月11日	卖	3400
			2019年7月11日	卖	16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4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9年度内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37,861.7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7、16、25、32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9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芜湖宝利盛另一方股东安徽弘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蚌埠宝利丰一方股东赵昕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6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蚌埠宝利丰一方股东赵昕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宣城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宣城宝利丰一方股东赵昕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一方股东赵昕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弘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简称"合肥二手车")拟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二手车一方股东赵昕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8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560.4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31,76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9%;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67,029.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7,76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慈溪宝利丰	重庆富华	芜湖宝利盛	蚌埠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合肥宝利丰	合肥二手车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8.85	5,273.14	13,812.31	8,958.59	18,108.00	10,687.60	37,186.97	3,764.42
	负债总额	10,576.83	2,828.50	11,080.91	7,846.97	17,060.89	9,869.02	30,794.95	2,708.47
	一流动负债总额	10,116.42	2,828.50	10,876.14	7,720.15	16,754.38	9,731.27	29,983.70	2,562.64
	一银行贷款总额	5,928.38	856.03	6,076.59	3,011.17	5,336.66	5,127.97	15,905.62	1,400.00
	净资产	1,742.02	2,444.64	2,731.41	1,111.62	1,047.11	818.58	6,392.02	1,055.95
	营业收入	19,583.47	4,516.02	19,027.25	18,987.90	28,731.99	14,723.13	50,444.13	4,056.60
	净利润	273.77	-34.53	-71.20	837.79	467.99	-94.94	519.62	-110.78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9.20	6,052.62	13,588.89	9,667.10	16,917.79	11,214.75	40,371.94	4,560.56
	负债总额	12,220.95	3,573.46	10,786.28	9,393.27	16,338.67	10,301.24	34,499.55	3,393.82
	一流动负债总额	11,818.36	3,573.46	10,705.52	9,273.27	16,079.49	10,166.49	33,787.77	3,262.99
	一银行贷款总额	7,986.09	647.27	5,649.60	5,322.65	7,885.00	5,865.41	22,632.43	1,900.00
	净资产	1,468.25	2,479.16	2,802.61	273.83	579.12	913.52	5,872.40	1,166.73
	营业收入	38,504.59	8,154.29	34,181.68	32,504.71	49,133.09	24,731.05	87,883.80	12,234.19
	净利润	30.90	-591.13	-647.19	227.36	-199.28	88.21	-283.00	-54.06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迎宾大道20号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蚌埠市迎宾大道西、中环线南21号	浙江省东阳市世茂大道75号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沈明会	陈宝东	陈宝东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华晨金杯品牌、汽车配件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明友泓福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5%股权,安徽弘合持有45%股权	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持有49%股权	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5%股权,安徽弘合持有45%股权	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持有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9月5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20,000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5日,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88)。2019年9月5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股份到期购回120,000万股,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5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664,273.46万股,占持有总额的2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家盈")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202,09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561,111,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来源于2015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即不超过483,95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截至本公告日,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共减持483,9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2,091,690	2.6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02,091,690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1,111,109	3.42%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1,111,1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202,091,690	2.6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3.4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763,202,799	6.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483,951,200	1.062%	2019/8/9 ~ 2019/9/6	大宗交易	1.45 - 1.45	701,729,240	已完成	718,140,490	1.57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6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注册资本:48.462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00066783228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营业期限: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三证合一)

股东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楼

邮编:20012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86室

注册资本:5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101772870209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机电产品,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年3月21日至2055年3月20日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772870209U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01772870209U

股东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G座

邮编:200003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国华人寿")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888,888,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1%,本次权益变动后,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279,25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267%,具体情况如下: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实施了两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19和2019-052)、《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6和2019-058)和《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48和2019-065)。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9,637,286股,占总股本的3.5310653%。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459,637,286	3.2020100%	2019/1/21 ~ 2019/9/6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718,140,490	1.575386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0	0.3290554%	2019/1/21 ~ 2019/9/6	集合竞价	1,561,111,109	3.42461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279,25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26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包钢股份股 票 代 码:600010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益谦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楼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闻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86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8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包钢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理家盈	指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	天茂集团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注册资本:48.462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00066783228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 营业期限: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三证合一)

股东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楼

邮编:2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86室

注册资本:5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王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101772870209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机电产品,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55 年 3 月 20 日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772870209U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01772870209U

股东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26号 101室G座

邮编:200003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1、国华人寿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TIANLIANG	执行董事	男	澳大利亚	中国	是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徐文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立新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龙飞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新章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理家盈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闻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闻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人寿除持有包钢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海航科技(股票代码600751);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宸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新世界(股票代码 600628);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二号持有天宸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股票代码 603003);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国农科技(股票代码 0000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理家盈除持有包钢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实施了两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19和2019-052)、《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6和2019-058)和《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48和2019-065)。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9,637,286股,占总股本的3.531065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包钢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1,711,111,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理家盈持有公司股份 2,177,77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实施了两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19和2019-052)、《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6和2019-058)和《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48和2019-065)。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9,637,286股,占总股本的3.531065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279,25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26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459,637,286	3.2020100%	2019/1/21 ~ 2019/9/6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718,140,490	1.575386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0	0.3290554%	2019/1/21 ~ 2019/9/6	集合竞价	1,561,111,109	3.424613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股票简称	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 宁波市北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且持股人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888,888,885股 持股比例:8.53106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279,251,599股 变动比例:3.53106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包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